

中美联泰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都会随行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附加险，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产品特点

1、满期给付 安枕无忧

在合同满期时可以获得相当于已付保险费 110%或 125%的满期金。

2、身故保障 考虑周全

如不幸身故，可至少赔付主附险已交保费，从容应对各种风险。

产品基本特征

投保条件

投保年龄：30天-55周岁

交费期间：10年、20年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保险期间：20年、至75周岁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不含）前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后（含 18 周岁生日）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三者中金额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
- （2）被保险人身故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 （3）被保险人身故时本附加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

上述比例具体为：

被保险人身故时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均含）	160%
41-60 周岁（均含）	140%
61 周岁（含）及以上	120%

2. 满期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期间届满，我们将按如下约定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 20 年，将按您已交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之和的 110%给付满期保险金；

若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为至被保险人年满 75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将按您已交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保险费之和的 125%给付满期保险金。

3. 本附加合同终止后或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

1.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1.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1.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1.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1.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1.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2. 发生上述第1.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除第1.1项外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示例一

张先生，30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附加都会随行两全保险》产品，基本保额 300,000 元，10 年交费，保障 20 年，月交保费 741.4 元。

张先生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31	8,896.8	8,896.8	-	14,235	3,571
2	32	8,896.8	17,793.6	-	28,470	8,757
3	33	8,896.8	26,690.4	-	42,705	14,361
4	34	8,896.8	35,587.2	-	56,940	21,433
5	35	8,896.8	44,484.0	-	71,174	29,056
6	36	8,896.8	53,380.8	-	85,409	37,261
7	37	8,896.8	62,277.6	-	99,644	46,081
8	38	8,896.8	71,174.4	-	113,879	55,549
9	39	8,896.8	80,071.2	-	128,114	65,702
10	40	8,896.8	88,968.0	-	142,349	76,577
11	41	-	88,968.0	-	142,349	80,157
12	42	-	88,968.0	-	124,555	83,936
13	43	-	88,968.0	-	124,555	87,896
14	44	-	88,968.0	-	124,555	92,049
15	45	-	88,968.0	-	124,555	96,404
16	46	-	88,968.0	-	124,555	100,972
17	47	-	88,968.0	-	124,555	105,766
18	48	-	88,968.0	-	124,555	110,799
19	49	-	88,968.0	-	124,555	116,085
20	50	-	88,968.0	121,638	124,555	-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3、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示例二

李先生，选择为自己的儿子小宝（3月龄）投保《附加都会随行两全保险》产品，基本保额200,000元，20年交费，保障至75周岁，月交保费39.2元。

小宝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1	470.4	470.4	-	1,814	65
2	2	470.4	940.8	-	3,629	166
3	3	470.4	1,411.2	-	5,443	274
4	4	470.4	1,881.6	-	7,258	410
5	5	470.4	2,352.0	-	9,072	554
6	6	470.4	2,822.4	-	10,886	707
7	7	470.4	3,292.8	-	12,701	869
8	8	470.4	3,763.2	-	14,515	1,042
9	9	470.4	4,233.6	-	16,330	1,225
10	10	470.4	4,704.0	-	18,144	1,418
20	20	470.4	9,408.0	-	36,288	4,074
30	30	-	9,408.0	-	36,288	6,310
40	40	-	9,408.0	-	36,288	9,743
50	50	-	9,408.0	-	36,288	14,923
60	60	-	9,408.0	-	36,288	22,791
70	70	-	9,408.0	-	40,397	35,470
75	75	-	9,408.0	45,360	36,288	-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示例三

王女士，45 周岁，选择为自己投保《附加都会随行两全保险》产品，基本保额 500,000 元，10 年交费，保障至 75 周岁，月交保费 1,355.4 元。

王女士可享有如下保险利益：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末	保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保险利益		现金价值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1	46	16,264.8	16,264.8	-	22,771	5,077
2	47	16,264.8	32,529.6	-	45,541	12,447
3	48	16,264.8	48,794.4	-	68,312	20,402
4	49	16,264.8	65,059.2	-	91,083	30,436
5	50	16,264.8	81,324.0	-	113,854	41,240
6	51	16,264.8	97,588.8	-	136,624	52,856
7	52	16,264.8	113,853.6	-	159,395	65,327
8	53	16,264.8	130,118.4	-	182,166	78,697
9	54	16,264.8	146,383.2	-	204,936	93,015
10	55	16,264.8	162,648.0	-	227,707	108,330
20	65	-	162,648.0	-	217,140	169,435
30	75	-	162,648.0	271,425	217,140	-

注：

- 1、请您优先关注这份计划提供的“保险利益”，这一部分将使您的家庭/个人获得合理的财务安全规划。
- 2、本利益演示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已交保险费为保单年度初的数值外，其他各项均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3、以上利益演示的金额均为四舍五入后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犹豫期及退保

- 犹豫期是指您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的十五日内（含第十五日）。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
-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内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自收到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已收保险费。
- 如您在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时起，本附加合同解除。我们自收到您的保险合同终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请参阅保险条款，并以保险合同为准。